

# 拾參、社會治安

公共秩序之維持，國民生命財產之保障，一切危害社會安寧與不法行為之防止均為警務行政工作之主要任務。為有效防止各種案件日漸增多，今後應加強預防方法，如守望相助等之宣導及案件之偵破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

## 一、刑事案件

本市 113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為 34,711 件，破獲數 26,233 件，嫌疑犯數為 27,144 人。自 113 年 9 月起，刑案發生數的計算方式由原本從「1 案 1 發生數」改為「1 被害人 1 發生數」，因此發生數及破獲率與 112 年計算標準不同，未能比較；嫌疑犯數較 112 年 29,484 人減少 2,340 人(減少 7.94%)。

以刑事案件發生數的結構來看，「詐欺背信」10,843 件占全部刑案之 31.24%最高，「竊盜」4,512 件占 13.00%次之，「公共危險」4,167 件占 12.00%再次之。

## 二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本市 113 年全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有 349 件，較 112 年 436 件減少 87 件(減少 19.95%)。

## 三、經濟案件及道路交通事故

本市 113 年全年發生違反經濟案件 279 件，較 112 年 260 件增加 19 件(增加 7.31%)，其中違反金融 130 件占 46.59%最多，侵害智慧財產權 50 件占 17.92%次之。道路交通 113 年全年肇事 44,177 件，主要為駕駛人過失 43,647 件，死亡人數 277 人，受傷 59,351 人。

## 四、消防概況

本市 113 年底消防人員數計 4,691 人(消防人力 1,220 人、義消人數 3,471 人)，消防車計 219 輛，救災車計 176 輛，消防勤務車計 185 輛(汽車 26 輛、機車 159 輛)，救護車計 84 輛。

## 五、火災原因及損失

本市 113 年發生火災 1,331 次，主要起火原因為遺留火種 642 次(占 48.23%)最多，敬神掃墓祭祖 179 次(占 13.45%)次之；本年火災財產損失經估價房屋為 13,086 千元，物品為 14,849 千元；人員死亡 18 人，受傷 55 人。